

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咸信会财字（2024）018 号

专项审计报告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湖北健康学院）2023 年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收入与支出情况进行审计。贵学校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学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湖北健康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项目资料是湖北健康职业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学校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收入与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座谈、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四、审计结论

经审计，学校提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学校 2023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学校本学期收入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按照全年 12 个月分摊确认收入。

2、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法人财产权异常情况；未发现管理者及关联方占用学校资产、资金以及转移、抽逃、挪用办学资金或提取收益行为。

3、学校本身没有融资情况，学校举办者也未以学校名义进行融资。

4、学校没有对外进行投资。

5、学校对资产进行不定期抽查、盘点制度、定期对账，确保资产账面价值和实物相符合。

6、学校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学校入账票据遵循上述管理规定。

7、本报告仅限于湖北健康职业学院使用，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